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57號

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關係人 朱立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敏雄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朱立偉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7）為被繼承人楊敏雄（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2樓、民國86年10月2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敏雄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敏雄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敏雄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敏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楊敏雄同為坐落臺北

01 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為
02 分割上開共有物，已向本院起訴，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3年
03 度北簡字第2067號案審理中，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86年10月
04 2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
05 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
06 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續行訴訟，爰依法選任被
07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民事起訴
09 狀、本院臺北簡易庭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
10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86年度繼字第663號拋棄繼承案卷
11 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
12 不合，爰選任朱立偉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楊敏雄
13 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
14 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
15 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
16 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22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3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